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 首期款项支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.45%股权之协议〉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源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源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六颖康、刘汉秋、周莉共六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纪元”）55.45%股权。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，公司合法持有联通纪元55.45%股权，联通纪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联通纪元55.45%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22,180万元，标的资产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，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至70%，剩余30%部分分三次支付，各期支付比例为10%、10%、10%；自2019年度开始，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，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，公司完成支付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已按照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转让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